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149

【裁判日期】10102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官告調解無效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一四九號

抗 告 人 王麗娜

訴訟代理人 黃達元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詹秀惠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重訴字第 四三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官告調解無效之訴,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 ,自調解成立時起算;其調解無效之原因知悉在後者,自知悉時 起算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五百條第一項 、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自明。又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之原告,如 主張其調解無效之原因知悉在後者,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 任。本件兩浩間前請求履行契約事件,抗告人就台灣台北地方法 院(下稱台北地院)爲其不利判決部分,提起上訴,經台灣高等 法院(下稱高院)以九十七年度重上字第一一一號受理,並移付 調解; 抗告人主張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高院九十七年度上移 調字第六○號調解筆錄(下稱系爭調解筆錄)有調解無效之原因 ,對之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。原法院以:上開履行契約上訴事 件,經抗告人訴訟代理人朱家銘與相對人詹秀惠成立調解,系爭 調解筆錄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、同年月十八日先後送達抗告 人訴訟代理人朱正剛律師、朱家銘。相對人嗣以系爭調解筆錄爲 執行名義、聲請強制執行、請求抗告人將門牌台北市信義區○○ ○路○段五二四巷一弄十六號六樓之房屋騰空返還伊,經執行法 院訂期履勘現場、執行遷讓房屋,業於九十八年九月、九十九年 一月間分別張貼執行命令在抗告人住所地,遷讓房屋執行命令且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送達抗告人本人收受。抗告人另於九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同年十二月十日提出 委仟狀委仟朱家銘為訴訟代理人,業經台北地院於九十九年五月 十八日以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(下稱第三六七號)判決駁 回其訴,旋於同年月三十一日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抗告人早已知悉 朱家銘代其與相對人成立調解,其謂迄至九十九年八月五日委任 訴訟代理人閱卷始知悉上開調解未經合法代理,尚難憑採。抗告 人既未能舉證證明所陳事後方知悉朱家銘代其與相對人成立調解 ,乃其遲至九十九年九月二日始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,顯已逾 三十日之不變期間,其訴自非合法等詞,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 訴。末按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之訴不合法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,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四項準用同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 項所明定。又送達以交付應送達之文書於應受送達人爲之,而訴 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,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 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,故訴訟代理人有數人時,其送達即令僅向 其中一人爲之,亦生送達之效力。杳系爭調解筆錄已載明抗告人 訴訟代理人爲朱正剛律師及朱家銘,該調解筆錄正本一件並於九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送達於朱正剛律師,有抗告人提出之送達證 書影本足稽,即非不生送達之效力。且抗告人自承住居台北市信 義區○○○路○段五二四巷一弄十六號六樓乙節,九十八年八月 十九日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執行命令復經張貼上址,有戶籍謄 本、送達證書及照片二幀附於台北地院九十八年度司執字第五二 六二七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可稽。觀諸上開第三六七號 **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**,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於九十八年六月間 執系爭調解筆錄爲執行名義, 聲請對前開建物爲強制執行等情; 另觀本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確定 裁定敘載:「上訴人(指本件抗告人)於第一審、第二審委任書 上之簽名與其在本院所提出委任書上之簽名,字形、筆勢、筆順 等特徵均雷同,上訴人稱本件第一審之起訴係其配偶朱家銘擅自 簽寫委任書,故其未經合法代理,自屬非是,等旨(見高院一〇 ○年度聲字第六六號卷第七、二二頁),則抗告人就該執行事件 執行名義爲系爭調解筆錄及朱家銘代其與相對人成立調解之情事 ,自亦難謂非已知悉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 之訴爲不合法,裁定予以駁回,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,指摘 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陳 玉 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 書記
 官

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

 m